

本署檔號：(63) in SWD/SSB/6-5/2/3/2 Pt.1
來函檔號：HAD SK DC 13/15/3
電話號碼：2892 5215
傳真號碼：2833 5821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
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

吳主席：

有關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事宜

謝謝你於2017年11月13日給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信，就上述標題事宜表達意見。繼本署在11月21給你的簡覆，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高齡津貼年齡規定

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（俗稱「生果金」）無須供款，開支全部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。津貼是為年滿70歲的香港居民提供現金津貼（現時金額為每月1,325元），協助他們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，並非用以解決經濟困難，高齡津貼的申請人無須申報經濟狀況。

高齡津貼屬全民性質，其政策目標並非扶貧，降低合資格年齡偏離政府以扶貧為先的政策目標。

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

長者生活津貼於2013年4月1日實施，目的是為補助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。符合申領資格（包括居港規定和經濟規定）的長者，每月可獲發津貼（現時金額為2,565元）。

為加強社會保障支柱對長者的支援，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從兩方面優

化長者生活津貼。第一，為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的長者，由今年5月1日起，放寬現行津貼的資產限額，單身長者由225,000元上調至329,000元，長者夫婦則由341,000元上調至499,000元。第二，為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，即資產不多於144,000元的單身長者，或資產不多於218,000元的長者夫婦，提供一層高額津貼（現時金額為每月3,435元），較現行津貼高出約三分之一。本署正進行提升電腦系統和相關準備工作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，預計可以在2018年年中實施，並會追溯至2017年5月1日生效。本署將會在稍後公布進一步詳情，包括確實的實施日期、開始接受申請日期、申請方法和發放津貼的安排等。

隨著本港的高齡人口持續增加，政府用於社會保障的開支亦會相應增加。因此政府除了致力加強對有需要長者的支援，亦需確保有限的資源能集中支援有需要人士。政府會按既定機制，每年調整各社會保障金額（包括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）的金額，及入息和資產限額（如適用）。

如就此覆函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（電話：2892 5215）或梁惠敏女士（電話：2892 5576）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鄧承歡 [已簽署] 代行）

2017年11月27日